

# 國科會開放軟體研發專案申請要點

## 壹、宗旨

國科會工程處為配合我國發展開放軟體（open source）核心技術，培育開放軟體科技人才，達到擴大開放軟體社群規模之願景，特別規劃本研發專案補助辦法，鼓勵學術界積極提案申請，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我國在開放軟體的研發能量。
- 二、促進產學合作積極發展開放軟體再用元件。
- 三、培育開放軟體產業所需之工程科技與創意人才。
- 四、營造台灣學術界建構開放軟體社群的風氣與環境。
- 五、增加我國開放軟體的成果數量與影響力，厚植國內產業所需之軟體資源。

## 貳、專案研發重點

1. 將資通訊技術應用於政府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醫療照護)與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等重要政策之開放軟體開發與設計。
2. 與國際開放平台與軟體前瞻專案接軌的研究主題：如 Khronos Group (<http://www.khronos.org/>), OpenStack (<http://openstack.org/>), OpenFlow (<http://www.openflow.org/>)等，但不限於這些專案。

## 參、專案要點

- 一、為提昇研發軟體之品質，本專案計畫要求整個軟體開發設計過程遵循 Light-Weight CMMI 規範，且主持人需依推動小組所規定之作業流程執行計畫、繳交各項作業文件、參與各項相關活動。
- 二、本專案遵循開放軟體開放自由的精神，規定受補助計畫應於審查通過後，至自由軟體鑄造場（Open Foundry）專案平台開啓專案計畫，運用專案管理工具記錄管理計劃團隊的研發歷程，最後並提供計畫成果之原始碼。
- 三、本專案重視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應用效益，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果審查時，將落實下列績效指標之評估，並做為國科會後續計畫核定之重要依據（以當年計畫成果或本專案補助之前期計畫成果為基準）：
  - (1) 產出之開放軟體元件被下載率及評價

- (2) 專利申請、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
- (3) 優質期刊及國際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
- (4) 技術諮詢或輔導績效

#### 肆、專案優先補助原則

- 一、本專案鼓勵大專校院以整合型計畫方式執行。提案計畫所屬校院，若有設立開放軟體相關研發中心，並在總計畫申請書中具體陳述學校的資源投入狀況及成果推廣積極作為，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本案亦鼓勵由45歲以下的青年學者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以培養新生代學術領導團隊。
- 三、與合法立案之民營公司、公立機關、或法人機構等有具體之合作計畫，未來可將計畫成果導入應用者優先錄取，尤其是曾獲本專案補助且成果已導入產業應用者最佳(計畫申請書應敘明合作計畫內容、合作單位投入資源情形及計畫成果導入應用方式)。

#### 伍、推動辦法

##### 一、推動時程：

1. 計畫書收件截止日：102年01月02日
2. 計畫開始執行日：102年08月01日

##### 二、申請資格：

所有符合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三、計畫提案規定：

1. 提案申請書應承諾提供研發成果及原始碼做為開放軟體，並願意依循推動小組所訂流程，執行計畫且參加相關活動，善盡本專案所規定之義務，承諾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一。
2. 鼓勵主持人提出延續性計畫，惟應於申請書中具體說明新年度計畫與原計畫之差異，如系統功能、效能、穩定度等，供審查委員參酌。
3. 主持人得將民間開放軟體社群人士列為協同研究人員，以利國內開放軟體社群之成長。
4. 若所提計畫有與外部機構合作者，請將合作單位之合作確認書，附加於計畫申請書內，供審查委員參酌，其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四、計畫書格式

1. 計畫書格式：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2. 附件：所有計畫應加附一張主持人親筆簽名之承諾書（如附件一）。有與外部機構合作計畫者，申請計畫書應附合作單位之合作確認書（如附件二）。若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請附上歷年執行成效調查（如附件三）。計畫成果如擬申請專利，請附上專利申請規劃與暫緩專案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四），並於計畫成果報告書中列舉專利申請案號或未能成案之原因。

#### 五、審查流程：

1. 初審：由推動小組依計畫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推動小組依據初審意見及本案宗旨合議決定通過之名單，並得指定一名推動委員負責就個案審查意見與主持人溝通，調整研究計畫之研發內涵。
3. 核定：推動小組提送研究計畫通過名單及審查意見給國科會工程處，並依國科會作業程序核定之。

#### 六、執行方式：

1. 本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必須參加本專案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請參見第九項活動說明）。各計畫開始執行後至Open Foundry專案平台開啓專案計畫，並於七月底之前上傳原始碼。
2. 本專案所通過的研究計畫，必須依推動小組所訂定的工作項目來執行計畫。為提昇軟體開發設計的品質，各階段繳交的報告書需依照推動小組規定之格式撰寫，並按時繳交給推動委員進行審查，若未依推動小組所擬定之流程執行、並參與各項活動或執行不力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3. 繳交各階段報告書（請依據推動小組規定之格式及規範撰寫），共包含：
  - a. 系統分析與流程規劃階段：繳交專案執行與系統需求規格書。
  - b. 系統測試階段：繳交系統測試報告書。
  - c. 驗收與結案階段：繳交成果報告書至國科會（依國科會格式）。

詳細作業流程將另行公告，並擇期舉辦說明會向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說明。

#### 七、成果評估：

1. 在研究計畫執行期中，各作業階段的成果及品質將由推動委員負責評估，並向推動小組報告。主持人除應繳交各作業階段報告書外，亦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2. 研究計畫結案時將由推動小組以現場展示及詢問方式評估各計畫執行成果，並向國科會報告。（計畫成果報告主要審查項目包括：需求規格完成度、

成果可應用性、技術方案優越性、測試完整性、各期報告完整性)

3. 本案各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將送交國科會，做為以後核定國科會各類計畫之參考。

#### 八、智財權及技術轉移規定：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原始碼一律提供做為開放軟體，並且依據國科會對開放軟體智財權之規定實施之。技術轉移亦依國科會相關規定作業。所提供之原始碼及開放軟體同意依自由軟體鑄造場 (OpenFoundry) 使用條款 (<http://www.openfoundry.org/terms-of-use>) 之規定，授權OpenFoundry使用。計畫於OpenFoundry開設專案時，應依實際需求選取必要之程式碼及圖文授權，以利後續專利、智財、技轉之權利歸屬認定。

#### 九、相關活動及成果推廣：

為利於各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推廣，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需在計畫期間參與下述活動：

1. 計畫主持人座談會。
2. 「Light-Weight CMMI」研討會，會中邀請專家講解軟體研發作業及品質控管流程，俾讓主持人了解本專案研發作業流程及精神(若已參加上年度課程者，本年度得免參加)。
3. 開放軟體鑄造場Open Foundry專案開發平台暨開放軟體授權說明會(若已參加上年度課程者，本年度得免參加)。
4. 「計畫成果發表會」，計畫主持人向推動小組說明及展示計畫成果，並由推動小組進行評選與表揚績優計畫團隊。屆時將邀請具有專業知能的產官學研各界人士進行經驗交流，以提昇技術研發能量。